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是履行《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备查文件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坚、曾宏、李夔宁

2023年5月17日